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力泰；证券代码：300225）于2016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6年10月14日对外披露了《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16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2016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与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国政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7,0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0%）转让给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